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及未来的增长潜力，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将持续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 2021 年日

常经营发展所需，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瑞士子公司 SDW 和 SDH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瑞士子公司 SDATAWAY SA（以下简称“SDW”）和

SDH Holding SA（以下简称“SDH”）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依照《股权收购协议》的规定调减 2021 年收购 SDW 和 SDH 部分股权的购买价款，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依照《股东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的相关条款确认业绩补偿方案，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丽亮”）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变更江苏特丽亮业绩承诺期限，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顺次延后四（4）个月。本次变更江苏特丽亮业绩承诺期限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事项。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及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并查阅了审计资料底稿。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 2.08%，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说明及相关资料底稿，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宪榕、齐树洁、兰邦胜

2021年03月20日